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(单位名称) 的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 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 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4-2026</u> 年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搬运服务采购,属于 **交通运输业**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温州欧飞建材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90</u>万元属于_微型企业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 (电子签名或 章) 日 期: 2024年11月23日